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公示

根据《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科研分（包括发表论文、科研获奖、主持课题、授权专利、学术活动）由高到低排序并决定是否获得奖学金及排名顺序。经研究生本人申请，院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拟定我院 2016 级物理学研究生**邓志豪**同学获得 2018 年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将评审依据及结果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 9 月 22 日之前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凝聚态物理研究所（北三教 504）

	邓志豪	张通
发表 论文	SCI 论文一篇（排名第一，IF=2.24）： 30 分 SCI 论文一篇（排名第二，导师第一，IF=1.178）： 4 分	SCI 论文一篇（排名第一，IF=1.887）： 25 分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一篇（排名第一）： 10 分 省级期刊论文一篇（排名第一）： 5 分
科研 获奖	0	0
主持 课题	校级课题一项： 5 分	校级课题一项： 5 分
授权 专利	0	0
学术 活动	吉首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节并做报告（校内学 术会议）： 2 分 2017 年湖南省物理年会并做报告（国内学术会 议）： 5 分 2018 年可积系统与非线性数学物理方程国际 学术研讨会并做报告（国际学术会议）： 15 分	吉首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节并做报告（校内 学术会议）： 2 分
总分	61 分	47 分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上级文件和《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审实施方案。

一、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书记（所、室第一负责领导）任组长，主管院长（主任、所长）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以及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凝聚态物理研究所（三教北楼 503）。

院评审委员会职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评审范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实际分配名额到学院，学院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本院学生的评审工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对象为档案与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

研究生可以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是科研成果、社会活动荣誉不能重复计算。

三、评审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采用加权平均分计算法得到的课程学习成绩在 85 分以上（包含 85 分），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5. 对于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中期检查中业已开展的环节，等级均为良好以上（包含良好）。
6. 档案与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7.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 (2)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 (3)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条件：

1. 根据《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计分参考标准》测评科研分，按照科研分由高到低排序并决定是否获得奖学金。
2. 当科研分相等时，考虑其他社会活动荣誉加分，获得：
 - (1) 国家级以上获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每项
 - (2) 省级获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每项
 - (3) 校级以上各类大型活动获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每项。
3. 以上加分条款如存在歧义或其它争议，由导师组讨论确定。

四、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根据《物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科研计分办法》（附后）进行自评分，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自评分结果连同参评成果原件、复印件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二）学院初评、推荐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对研究生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本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三）学校审查、评审、上报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汇总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校评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予以裁决。学校领导小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湖南省教育厅主管部门。

五、奖金及证书发放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六、关于申报成果的说明

各项成果以截止评选之前已取得的原件为准。

七、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2014年10月15日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计分参考标准

项目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备注
发表论文	(1) Physical Review 系列、IEEE 或其他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50 分 (2) $IF \geq 3.0$ 的 SCI 论文, 40 分 (3) $IF \geq 2.0$ 的 SCI 论文, 30 分 (4) $IF \geq 1.5$ 的 SCI 论文, 25 分 (5) $IF \geq 1.0$ 的 SCI 论文, 20 分 (6) 其它 SCI 论文, 15 分 (7) EI 国外期刊收录论文, 15 分 (8) 其它 EI 论文, 10 分 (9) ISTP 收录论文, 10 (10) 核心期刊, 10 分 (11) 其它省级期刊, 5 分	a. 以上年度期刊 IF 为准; 论文必须正式出版, 或者有正式接收函或 E-mail b. SCI 为会议论文的, 乘以 0.5 系数; EI 为会议论文的, 乘以 0.5 系数 c. 论文必须以吉首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d. 论文须学生为第一作者; 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文章乘以 0.2 系数 e. 论文被重复收录的只记单次最高得分收录
科研获奖	(1) 国家级排名第 1、2、3、4、5, 分别计 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0 分 (2) 省级排名第 1、2、3、4, 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 (2) 厅级排名第 1、2、3, 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 (3) 校级排名第 1, 计 5 分	
主持课题	(1) 国家级课题, 40 分 (2) 省级 (含教育厅) 课题, 30 分 (3) 校级课题, 5 分	
授权专利	(1) 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40 分, 第二发明人 20 分, 第三发明人 10 分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授权人 25 分, 第二授权人 10 分, 第三授权人 5 分	a. 专利需获得授权才计分
学术活动	(1) 国际学术会议, 15 分 (2) 国内学术会议, 5 分 (3) 参加校内学术会议或活动, 2 分	a. 学生必须在学术活动上做报告或第一作者发表会议论文 (摘要、墙报等形式) 才计分